

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农民承担	其他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2382912.00						
总计	56736	56736	6	7943.04	3177216.00	1270886.40	0.00	556012.80	556012.80	794304.00	0	
雅瑶镇	7936	7936	2	1111.04	444416.00	177766.40	0.00	77772.80	77772.80	111104.00	0.00	
宅梧镇	24800	24800	2	3472.00	1388800.00	555520.00	0.00	243040.00	243040.00	347200.00	0.00	
龙口镇	7000	7000	1	980.00	392000.00	156800.00	0.00	68600.00	68600.00	98000.00	0.00	
共和镇	17000	17000	1	2380.00	952000.00	380800.00	0.00	166600.00	166600.00	238000.00	0.00	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负担25%。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4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4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 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 2022年4月1日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 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 2022年4月20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 年 月 日

